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何明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723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tn379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80225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安全教育政策目標 (02256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「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」，
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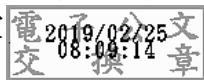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228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06年起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職安法)擴大適用範圍，使原本校園實驗(習)場所等屬第二類事業單位，擴大至各級學校均納為第三類事業單位，全校教職員工均適用職安法，為協助學校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，教育部長年以來辦理各類各級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之宣導、教育訓練、學校現況調查、輔導、查核、評鑑和認可工作，藉由輔導學校建立自主管理能力，使得校園安全衛生得以永續發展。
- 三、教育部為落實推動職安法相關規定，完備各級學校安衛制度，營造安全環境，強化師生安全意識，爰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，擘劃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策略，輔導與適法監督學校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檢討執行成效與細究災害成因，特定旨揭目標，請貴校督導並轉知所屬

依旨揭目標及職安法相關規定積極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，創造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環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裝

訂



線

